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追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和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和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以2018年1-6月的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并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追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调整和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和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2018年1-6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陈晓东、俞丹平、刘会林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